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121972253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 500, 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 500, 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联系人: 傅老师 电 话: 69729862
7.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 茅卫宁 联系电话: 18117078936
8.	招标内容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政务云”安全运维、“政务网”安全运维、“政务应用”安全运维和“其他”安全运维服务四个部分。。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	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 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 1 年。具体运维起止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 中标单位经采购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 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 及以上金额的), 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 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12-11 至 2025-12-18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6.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p> <p>传真号码: 69715525 邮箱: 260800967@qq.com 收件人: 茅卫宁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楼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1-04 09:30:00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函（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5）；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8） <p>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p>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设施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p>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

		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u>服务费: 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u> <u>0-100 万元按 1.5%</u> <u>100-500 万元按 0.8%</u> <u>500—1000 万元按 0.45%</u> <u>1000-5000 万元按 0.25%</u>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8000251121972253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2026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 500, 00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 500, 000.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2026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政务云”安全运维、“政务网”安全运维、“政务应用”安全运维和“其他”安全运维服务四个部分。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7、项目服务周期：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1年。具体运维起止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采购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8、交付地点：青浦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c.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2-11** 至 **2025-12-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1-04 09: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云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云平台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联系人：傅老师

联系电话：6972986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茅卫宁

联系电话：18117078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 4）；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5）；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6）；
 - 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7）；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8）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 3) 设施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
-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

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限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

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0. 投标注意事项

30.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0.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1.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1.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1)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2.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

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2.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联系电话：69715525。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服务目标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借助专业的安全服务团队，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电子政务网络和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实现覆盖云安全、网安全、应用安全、其他安全的“大安全”运维能力，有效最终提升中心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安全隐患的应急保障能力和安全防护水平。

二、服务范围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的范围包括：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应用系统和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骨干网络（各单位内部局域网不在实施范围之内）。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三、服务内容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政务云”安全运维、“政务网”安全运维、“政务应用”安全运维和“其他”安全运维服务四个部分。

（一）“云”安全运维服务

1. 政务云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

1) **服务要求：**为电子政务云提供 7*24 小时网络威胁攻击诱捕及预警监测分析服务。在政务云部署威胁诱捕分析预警系统，监控网段内存在的蠕虫扩散、病毒传播、端口嗅探、恶意扫描行为进行捕获和分析并提供事件告警。

2) **服务范围：**政务云网段 30 个监测节点。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 30 个诱捕监测节点（含政务云 C 类网段 10 个，子网段节点 20 个）；
- 服务周期内针对攻击来源、攻击路径、攻击行为等网络数据包分析、威胁预警分析及安全处置，按照处置频次出具处置报告；
- 按周提供《政务云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报告》；
- 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7*24 小时监测、故障应急响应。

2. 政务云安全设备监测服务

1) **服务要求：**针对区政务云的安全设备，协助梳理相关安全设备资产清单、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可用性进行实时监控和统计分析，定期对安全设备的配置、管理文档及备份情况进行巡检抽查。

2) **服务范围：**政务云 27 台安全设备。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每月一次巡检服务;
- 按周提供《政务云安全设备监测报告》;
- 按服务频次提供《日常检查记录》;
- 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 7*24 小时故障响应。

(二) “网” 安全运维服务

1. 政务网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

1) **服务要求:** 在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域部署威胁诱捕分析预警工具, 监控政务外网、及互联网网段内存在的蠕虫扩散、病毒传播、端口嗅探、恶意扫描行为进行捕获和分析并提供事件告警, 从而提升电子政务网络的威胁感知能力。

2) **服务范围:** 政务网 100 个监测节点。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 100 个诱捕监测节点 (含政务网 C 类网段 30 个 子网段节点 70 个);
- 服务周期内针对攻击来源、攻击路径、攻击行为等网络数据包分析、威胁预警分析及安全处置, 按照处置频次出具处置报告;
- 按周提供《政务外网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报告》;
- 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 7*24 小时监测、故障响应。

2. 政务网安全设备监测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区政务网、互联网区域的安全设备, 协助梳理相关安全设备资产清单、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可用性进行实时监控和统计分析, 定期对安全设备的配置、管理文档及备份情况进行巡检抽查。

2) **服务范围:** 政务网 43 台安全设备。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每月一次巡检服务;
- 按周提供《政务外网、互联网安全设备监测报告》;
- 按服务频次提供《日常检查记录》;
- 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 7*24 小时故障响应。

3. 违规外联及边界设备监测识别服务

1) 服务要求: 对网内资产设备进行监测与扫描, 对资产的设备类型、品牌型号、系统版本等信息进行识别, 对违规外联进行监测, 一旦发现, 定位其终端地址(内网 IP 和互联网 IP), 关注资产状态、违规行为、弱口令、系统漏洞等威胁信息, 实时主动监测、预警威胁信息与风险行为, 确保设备运行稳定高效。

2) 服务范围: 具体覆盖全网范围内的 500+ 服务器、1550+ 虚拟机以及 17000+ 的终端和哑终端。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实时监测分析服务;
- 《违规外联及边界设备识别监测报告》;
- 《日常检查记录》;
- 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 7*24 小时应急响应。

(三) “应用” 安全运维服务

1. 应用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政务云接入发布的业务应用系统及主机, 提供上线前的漏洞扫描和安全配置服务。

2) 服务范围: 区政务外网、互联网骨干网络、政务云上线接入应用系统及主机。

3) 服务交付物:

- 服务期内, 根据系统上线情况按需提供政务外网、互联网、政务云主机及应用上线评估服务;
- 按服务频次提供《应用系统上线安全评估报告》;
- 按服务频次提供《应用主机上线漏洞扫描报告》;
- 按服务频次提供《应用上线发布安全策略评估和审批记录检查》。

2. 漏洞扫描服务

1) 服务要求: 依据自动化漏洞扫描工具, 对现有资产进行漏洞扫描, 形成漏洞扫描报告, 协助相关单位进行漏洞修复, 制定相应的协助处置流程, 并对修复结果进行验证, 确保安全问题得到解决。

2) 服务范围: 提供不少于 650 个政务网服务器主机扫描。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 2 套漏洞扫描服务工具(含政务网、互联网区域);
- 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不少于 1 次漏洞扫描, 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 按照服务频率及工作周期提交《漏洞扫描报告》《漏洞修复整改建议》《漏洞整改反馈汇总

表》。

3. 渗透测试服务

1) **服务要求:** 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对系统进行准确、全面的测试，发现青浦区信息化系统最脆弱的环节，以便对危害性严重的漏洞及时修补，防止漏洞被利用。在可控的范围内，进行安全渗透测试服务，发现系统脆弱性，并出具相应服务报告，同时提供安全修复指导。

2) **服务范围:** 青浦区重要业务应用系统。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安全整改建议，并按时提供复测和人工二次复核；

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包含不少于 5 个系统的渗透工作（需要渗透的系统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系统清单为准）；

➤ 按服务频次提供《渗透测试服务报告》《渗透测试问题整改跟踪表》《渗透测试复测服务报告》。

4. 核心业务应用性能监测服务

1) **服务要求:** 提供关键网络节点和重要业务系统全方位实时性能监控服务，主动发现网络和业务异常，及时告警、快速处理，满足网络和业务的运维要求，保证业务连续性。

2) **服务范围:** 大数据资源平台、公文收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窗口系统、即时消息系统、统一用户认证管理、移动办公、信息化基础资源业务管理系统、一体化办公平台等 10 个核心应用（实际数量以甲方根据实际提供为准）。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业务应用性能监测工具；

➤ 提供人工驻场处置服务；

➤ 当性能异常和故障时，触发相关告警，并分析完成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 提供每周 1 次《业务性能监测服务报告》。

5. 网站安全监测预警服务

1) **服务要求:** 围绕网站可用性监控、网站违规内容监控、网站域名劫持监控、网站 HTTP 请求监控、网站内容变更监控、网站木马监控、网站黑链监控、网站 ICP 备案信息监控等多个方面提供 7*24 小时网站安全监测预警服务。

2) **服务范围:** 提供 20 个互联网发布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数量甲方根据实际提供为准）：

序号	应用名称
1	青浦区一网通办主页相关应用

2	青浦区人民政府
3	青浦区在线取号
4	青浦区妇女联合会
5	青浦文明网
6	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
7	青浦区总工会
8	青浦区监察委员会
9	青浦区红十字会
10	青浦区行政学院
11	青浦机构编制网
12	青浦科普
13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	青浦区委员会
15	青浦区博物馆
16	青浦区工业园区
17	青风若水
18	青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19	青浦档案信息网
20	青浦区综合窗口信息系统接口服务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网站安全监测预警工具;
- 提供监测服务频率最小可设置 1 分钟一次, 高密度发现网站异常安全事件;
- 发现安全预警后, 需在 10 分钟内验证分析告警, 及时响应告警事件并通报给相关人员进行处置;
- 按周提供《网站安全监测预警服务报告》。

6. 代码审计服务

- 1) 服务要求: 结合青浦大数据中心安全需求, 进行代码审计服务, 包括代码缺陷自动分析、人工审计、加固建议及复测服务。

代码安全审计结合白盒与黑盒的方法，对应用程序程序代码进行病毒代码审计、工具审计、人工审计和业务逻辑安全的审计，审计内容涵盖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业务服务安全、代码编写安全三个层面，从应用系统的整体角度看代码安全。

2) 服务范围：提供重要信息系统应用代码审计服务（代码总行数不超过 100W 行）。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不少于 1 次代码审计服务；
- 提供人工审计服务；
- 提供二次复测服务；
- 出具《代码审计服务报告》《代码审计复测漏洞分析报告》《代码审计漏洞安全加固建议报告》。

7. 特权账号管理服务

1) 服务要求：提供特权账号自动发现，对资产上的账号进行发现，明晰账号台账，知道资产上有多少账号，有哪些账号。对账号风险进行分析，检测特权账号安全性，确定哪些是正常账号，哪些是幽灵账号、僵尸账号、弱口令账号、长期不改密等账号，给出账号管理建议。根据账号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基于账号台账、账号风险分析报告，对整个资产的账号进行管理规划，建立完善的特权账号安全策略，包括特权账号范围、特权账号清单，第三方账号使用，改密策略等。

2) 服务范围：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域的一网协同、大数据资源平台资产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域的一网协同、大数据资源平台资产不少于 600 个资产的特权账号管理（实际账号数量以甲方根据实际提供为准）；
- 服务期内，实现对资产账号的有效管控；
- 按月提供《资产账号风险报告》，账号发现、巡检（审计）后提供，对资产的账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按服务频次《资产账号管理规划建议》，基于相关的要求，提供账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7*24 小时监测、故障响应。

8. API 安全监测服务

1) 服务要求：提供 API 生命周期管理、安全防护。解决 API 的海量请求、恶意访问、非法攻击等问题，以保障业务安全性与稳定性。重点解决协议覆盖、资产梳理和攻击检测，整合安全资源，达到攻击预防、阻断及敏感数据泄露防护为目的，实时保障 API 安全。

2) 服务范围：政务外网区域、互联网区域 API 接口。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 API 安全监测服务;
- 提供不少于 100 个 API 接口监测管理（实际数量以甲方根据实际提供为准）;
- 提供每月不少于 1 次的《API 安全监测服务报告》;
- 提供 5*8 驻场运维、7*24 小时安全监测、故障响应。

9. 威胁检测与溯源分析服务

1) 服务要求: 利用专业的高级威胁防范及溯源检测工具，加强政务网信息系统遭到网络攻击时的检测发现能力，网络安全防范能力。通过安全服务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攻击行为，并对受害目标及攻击源头进行精准定位，对入侵途径及攻击者背景进行研判与溯源，从源头上解决网络中的安全问题，尽可能地减少安全威胁对带来的损失。

2) 服务范围: 政务外网

3) 服务交付物:

- 威胁检测与溯源分析服务;
- 提供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分析服务报告》;
- 提供 5*8 小时驻场，7*24 小时安全监测、故障响应。

10. 应用效能评估服务

1) 服务要求: 围绕云、网、数、链、端，以已建成的政务信息系统运行为靶向，建立针对各靶向目标的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并结合效能评估要求进行效能指标模型权重的设置。通过实时数据采集技术采集各指标所需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结合评估类指标的评估资料填报，综合进行效能评估打分，形成评估结果。

2) 服务范围: 青浦区数据局核心应用系统。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实时的应用对接和评估服务;
- 每月《评估报告》;
- 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7*24 小时故障响应。

11. 安全运营服务

1) 服务要求: 整合线下线上安全服务团队，具备资产中心、研判中心、处置中心、运营中心等主要功能，建设信息资产综合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强化网络安全集中管控能力，完善全面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安全事件和资产关联以及下发处置的闭环管理能力，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提供面向实战的安全运营服务，确保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2) 服务范围: 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相关设备资产。

3) 服务交付物:

- 按照服务频次提供《资产清单》、《分析报告》;
- 按照服务频次提供《资产变更记录》;
- 根据《资产变更记录》进行验证确认;
- 针对《分析报告》中的安全事件进行验证确认。

12. 数据库运维审计

1) 服务要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数据保护的明确要求, 采取一系列综合性的技术措施来确保数据安全, 通过实施统一的登录机制, 确保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访问系统; 引入多重认证手段, 进一步验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建立了严格的权限管理体系, 根据不同运维人员的职责和需求, 分配相应的操作权限, 实现权限的最小化控制, 从而有效降低数据泄露或滥用的风险; 采用动态数据脱敏技术, 对敏感信息进行实时脱敏处理, 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 加强本地化安全防护措施, 完善误操作恢复机制。

2) 服务范围: 青浦区核心应用数据库。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数据库运维审计服务;
- 提供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审计服务报告》;
- 提供 5*8 小时驻场, 7*24 小时安全监测、故障响应。

13. 云桌面服务

1) 服务要求: 集中所有桌面到数据中心, 通过 Web 图形化控制台提供统一的管理维护; 数据集中存储, 终端零数据; 在服务端通过多副本、备份恢复等技术确保数据不丢失; 统一管控外设、应用使用权限及网络访问权限, 避免病毒引入和重要数据泄密。

2) 服务范围: 政务外网、互联网运维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不少于 10 个云桌面的管理;
- 提供每月《云桌面服务报告》;
- 提供 5*8 驻场运维、7*24 小时安全监测、故障响应

(四) “其他” 安全运维服务

1. 重保、护网安全保障专项准备布防服务

1) 服务要求: 在国家、市等各项重要活动期间, 提供重保、护网安全保障专项准备布防服务,

协助用户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2) 服务范围: 青浦区大数据中心

3) 服务交付物:

- 提供不少于 8 次的重保、护网安全保障专项准备布防服务;
- 按服务频次提供《重保、护网保障方案》;
- 按服务频次提供《安全防护产品部署实施方案》;
- 按服务频次提供《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重保防护资产清单》。

2. 重保、护网安全保障专项值守服务

1) 服务要求: 在国家、市等各项重要活动期间, 根据方案现场和远程的值守服务, 负责监控安全监控设备、及时发现和处置重保期间的信息安全事件, 协助用户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2) 服务范围: 青浦区大数据中心

3) 服务交付物:

-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8 次的 7*24 小时重保值守服务;
- 按服务频次提供《重保值守排班表》;
- 按服务频次提供《重保安全值守监控日报》;
- 按服务频次提供《信息安全事件上报跟踪表》;
- 按服务频次提供《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

3.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服务

1) 服务要求: 针对青浦大数据中心的相关业务应用系统, 优化和制定应急响应保障体系, 从组织架构、岗位角色、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演练计划、应急响应场景进行编制。并完善应急演练预案、编写应急演练脚本、搭建应急演练环境, 开展应急演练服务。

2) 服务范围: 青浦区大数据中心

3) 服务交付物:

-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1 次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和应急演练服务;
- 按服务频次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保障方案》;
- 按服务频次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预案》;
- 按服务频次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 按服务频次提供《网络安全事件总结报告》。

四、其他要求

（一）服务周期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1年。具体运维起止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二）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要求

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12人，一线驻场工程师不少于6人。

➤ 项目经理:1人

➤ 一线驻场工程师: 6人(5*8 小时安全值守)

➤ 二线工具实施与部署工程师: 2人

➤ 二线应急响应团队: 2人

➤ 二线网络安全专家巡检支撑团队: 1人

2) 服务提供方应详细说明实施团队每一成员所任角色、相关资质。

3) 实施团队成员必须是服务提供方的专职全职人员（不得为该单位兼职人员，也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4) 项目开始实施后，服务提供方有责任保持实施团队成员的长期稳定，当人员变动确实无法避免时，服务提供方必须保证实施团队成员的数量及技术水平，并立即告知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青浦区大数据中心）。

5) 本服务项目不允许转包第三方。

（三）服务工具要求

项目开始实施后，服务提供方必须满足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工具，同时必须承诺所有工具在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自主软件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第三方厂商软件平台需要提供原厂商授权或购买凭证。

工具名称	用途	要求	数量
蜜罐工具	威胁攻击诱捕、仿真蜜罐	提供蜜罐能力，支持仿真系统服务类，数据库类，web应用类，漏洞类蜜罐。支持 TCP、http、https 类型代理蜜罐。（提供截图证明） 提供基于 Web 攻击识别、行为捕获、流量捕获的安全能力。支持发现 SQL 注入、XSS 攻击、远程代码执行、爬虫探测、Webshell 攻击等恶意行为；支持捕获和保存流经蜜罐的流量包，并提供下载功能；支持对攻	2

		<p>击阶段,事件类别,事件行为,属性标签,User-agent, Referer, Cookie, url, 请求体, 响应体等字段攻击行为捕获。</p> <p>提供威胁展示能力,支持按照不同维度添加自定义仪表盘,如事件分析、威胁源分析仪、被攻击资产分析、系统运维等维度仪表盘,支持将自定义的仪表盘设置为默认加载仪表盘。</p> <p>提供威胁高级分析能力,包含汇总信息和详情。支持展示网络威胁事件汇总信息,包括攻击等级概览、攻击阶段概览、数据量图、区域分布等10+个威胁事件概览视图,并支持通过概览视图进行事件检索,简化搜索流程。支持展示网络威胁事件详情,事件详情既支持通过点击汇总信息中的统计项进行筛选、搜索条件进行筛选。(提供界面截图)</p> <p>提供web业务蜜罐溯源能力,可获取攻击者信息包含但不限于:IP地址,指纹,显卡,操作系统,真实IP,主流社交账号信息方便溯源。(提供界面截图)</p>	
核心业务性能监测工具	自动发现	自动识别和添加网络中的多种类型新设备和服务。	1
	性能监控	持续监测系统资源(如CPU、内存、磁盘I/O和网络流量)。	
	可用性监控	检查服务和应用程序是否正常运行,并提供响应时间度量。	
	自定义监控项	允许通过脚本、命令行工具等创建特定于业务需求的监控项。	
	灵活的通知机制	在发生故障或其他重要事件时通过邮件、短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告警,可以创建和自定义消息模板。	
	仪表板	提供多种图形类型、环境和基础设施拓扑、自定义仪表盘等直观的数据展示方式,帮助快速理解系统状态。	

	Web 监控	模拟用户操作步骤来监控 Web 应用程序的功能和性能。	
	日志监控	实时跟踪日志文件的变化, 及时捕获潜在问题。	
	模板化管理	使用预定义模板简化监控项目的配置。	
	宏支持	在配置中使用变量进行动态替换。	
	API 接口	提供编程接口用于远程管理和集成。	
	安全特性	保护系统的通信安全和个人信息。	
网站安全监测预警工具	SSL 安全	支持 SSL 协议漏洞监测, 包括常见心脏出血漏洞、BEAST 漏洞和 POODLE 漏洞等 (需提供截图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	1
		支持 SSL 证书配置监测, 包括证书到期、证书吊销、证书域名不符等监测 (需提供截图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检测证书相关信息, 包括证书绑定域名信息、证书颁发者、证书开始时间以及证书到期时间等 (需提供截图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	
	暗链	利用静态分析技术对网页源代码进行分析, 查找不可见的外链接, 并对这些链接进行云特征匹配	
	挖矿	支持网页门罗币挖矿劫持检测, 可基于敏感域名检测、基于敏感文件检测及可基于 JavaScript 方法检测	
	挂马	支持页面源代码分析, 可深入检查该页面所有自动加载资源, 包括脚本、框架、CSS 等	
	坏链	支持检测业务系统中无法正常访问的链接地址, 如报错 404、500 响应码等	
	风险外链	支持检测外链中是否存在挖矿、挂马、暗链、违规内容等信息及外链域名是否未备案, 支持源码取证 (需提供截图证明, 加盖原厂公章)	

	可用性	支持全国范围内至少具备 10 个监测点，电信、联通和移动都具备监测点 检测网站首页响应速度，判断网站是否掉线，支持 Ping、HTTP 请求等多种方式探测网站连通速度，网站是否可用	
特权账号管理工具	系统配置	支持通过专用客户端进行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红章）	1
	用户管理	支持 IP 源防护、支持 MAC 防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红章）	
	用户管理	支持父子层级的部门权限管理，如总部做为父级可查看各子公司，各子公司可查看管辖范围内的三级公司（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红章）	
	资产管理	支持对物联网设备的管理，比如摄像头、ETC 门架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红章）	
	资产管理	支持资产规则库流程自动化，实现资产的快速对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红章）	
	特权账号管理	账号巡检，支持巡检账号数、风险账号数和风险资产数、风险类型的展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红章）	
		支持特权账号的增、删、改、查；支持设置特权账号的类型及改密权限；支持关联改密策略；支持特权账号的校验；支持特权账号的连接；支持特权账号的授权	
		支持通过软件开发工具包（SDK）或者应用程序接口（API）的方式实现对数据库内嵌账号密码的同步(需涉及应用改造)	
	密码策略管理	支持配置改密策略的时间策略，如单次执行或者周期执行、时间回避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红章）	

API 安全监测工具	密码策略管理	支持配置改密策略的密码规则,如密码长度、密码字符集、密码安全、密码兼容性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红章)	2
	国密密码保险箱系统	支持国密 SM 系列密码算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红章)	
	前置代理服务端	可以随管理桌面客户端、特权账号管理服务器端同时部署到环境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红章)	
	API 资产发现	支持自定义 API 接口识别规则,通过 HTTP 请求域名、请求方法、请求路径、来源路径、请求参数组合、请求参数的值定义 API 接口,参数值的位置可在: URL 参数中、URL 路径中、请求 Body 中或 header 中; 系统支持将满足 API 定义规则的接口自动添加到 API 列表中。(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API 资产可视化展现	支持对 API 资产访问的通信协议、路径、请求方式、请求参数、响应参数等进行过滤,对 API 资产进行用户可视化展现	2
		支持 API 接口访问情况展现,支持展现已确认 API 及其详细信息,包括接口数量、接口访问量、接口路径、域名、请求方法、名称、分组、状态、敏感信息类型、参数检测等	
	API 资产管理	支持 API 手动分组,根据组名、责任人和部门对 API 接口进行自定义分组,支持 API 多租户管理,可根据不同业务创建不同账号,每个账号分别管理和维护自身业务相关的 API 资产	
		自定义接口调用顺序检测,根据业务逻辑自定义接口调用顺序,对不符合调用顺序的访问情况进行告警(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支持 API 资产列表支持 swagger 文件的导入和导出	

		(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API 缺陷监测	支持 API 接口缺陷识别, 包括: 接口传递弱密码、明文密码、未鉴权、调试信息泄露、登录错误提示不合理、返回数据量可修改、脱敏策略不一致、敏感数据泄露、命令执行、接口参数可遍历、脆弱应用在公网中暴露等缺陷。(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关键业务数据采集	支持通过业务数据采集功能, 可采集到 API 请求中帐号、密码、header、cookie、post body、响应 body 等关键业务数据。基于这些关键业务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可实现监测帐号暴破、撞库、弱口令、参数遍历、未授权访问等安全风险。(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账号追踪	支持将登录请求中的帐号参数名与登录响应中的令牌进行关联, 以便可以追踪到账号, 在报表中可以直接展示账号。(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API 威胁检测	覆盖 OWASP Top10 的攻击识别, 包括: 失效的对象级授权、失效的用户认证、过度的数据暴漏等攻击威胁。 (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支持 XSS 语义攻击防护, 检测 DOM 完整标签和 JS 完整语法。支持 JAVA OGNL 语义攻击防护, 检测 OGNL 完整语法(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Bot 访问检测	内置多种类型的 Bot 检测, 包括: 内容抓取、健康检查、恶意攻击、网站监控、搜索引擎、漏洞扫描等类型, Bot 种类不少于 100 个。(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支持账号、IP 地址等不同统计分析维度，可以针对上述维度的 API 接口异常调用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及呈现。(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用户 (IP/账号) 行为异常识别	账户多地访问：同一账户在多地同时访问，可能存在账号信息泄露等风险。(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支持根据用户应用实际业务场景，自定义异常 API 调用访问模型，进行分析呈现，无需功能升级及代码开发。(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接口恶意调用行为	支持对接口的暴力破解、撞库、接口高频请求行为检测及识别(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API 参数自学习	<p>支持通过流量学习功能自动学习 API 参数：参数名称，参数位置，参数类型，取值范围，长度范围 (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p> <p>支持把 API 参数自动学习的结果，一键应用到 API 合规参数检测中，对所学习的 API 参数取值范围和长度范围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包括 query 参数最大个数、body 参数最大个数、请求 body 最大大小、参数名称，参数位置，参数类型，取值范围，长度范围；对于超过阈值范围的请求参数进行告警。(需要相关投标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p>	
敏感数据识别	<p>支持对 API 接口的回传报文进行内容识别，支持识别各类隐私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手机号、银行卡、车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护照号码、IMEI、电子邮箱、姓名、URL、MAC 地址、IP 地址等</p> <p>支持通过自定义规则 (例如关键字或正则表达式) 实现对其他敏感数据的检测识别</p>	
报表功能	支持多维度统计分析报表数据，其中包括 API 访问	

		量、API 资产数、高危资产数、API 的 WAF 事件数、活跃资产数、敏感信息泄露事件数、非法请求事件数等内容。	
	系统自身安全性	API 系统平台具有安全防护功能，无法通过漏洞扫描器和脚本的方式进行应用架构探测和漏洞扫描。（提供相关漏洞扫描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加以证明）	
违规外联及 边界设备监 测识别服务 工具	违规外联监 测	支持违规外联监测，可监测范围内终端的两网互通（同时连接内网和互联网）的行为，并可在两网互通监测平台子模块中定位其终端地址（内网 IP 和互联网 IP）。（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
	网中网监测	支持网中网监测，提供网中网分析，可监测视频网中存在的包括 NAT 设备等的私有局域网情况。（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边界安全监 测	支持边界安全监测，可显示网闸设备、小型路由器、代理服务器等边界安全设备的监测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违规桌面终 端监测	支持违规桌面终端，监测网络违规设备（移动设备/Windows 8 系统）接入，提供设备接入地址、设备类型、所在地市位置等信息。	
	DNS 服务 器 监测	支持 DNS 服务器，监测网络中的未报备的 DNS 服务器，提供服务器地址、所在位置、解析域名详细信息等信息。	
	FTP 服务 监 测	支持 FTP 服务监测，可监测网络中存在的 FTP 服务器，并提供服务器地址、FTP 软件类型、匿名登录状态、服务器位置等信息。可监测用户访问 FTP 服务器的行	

		为，并提供用户终端地址、FTP 服务器地址、上传下载文件名、文件大小、用户名、密码等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应用效能评估工具	应用系统资产管理	在系统内录入信息并生成资产编号，作为指标数据对接时的唯一识别码。	1
	效能指标管理	做到数据拟合，进行模拟评分等工作来验证指标数据按照要求正常接入了效能评估系统。（需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效能评估模型管理	根据应用业务形态，结合考核要求，选取或新增效能指标形成一个评估模型，根据考核的侧重点进行权重的配置。（需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效能评估打分管理	针对填报材料对填报类指标进行评分，针对形成效能评估任务，结合分数情况进行总结和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并最终形成效能报告。	
	效能评估报告	通过环比，反映除能过往评分的变化情况。	
安全运营平台	资产管理	通过资产中心实现对网络安全资产的全面清查和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可动态自定义属性，依据资产形态进行属性参数调整和添加；自动扫描修复不合规数据，保障数据质量、预防错误、确保合规性、维护数据一致性，并支持自动化数据管理；实时的数据监测和管理功能，使用户能够及时了解到关键的配置更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可对数据中心、物理设备（网络、安全、密码、基础设施）、IP 等资产进行自定义添加并可发现数据库、中间件及云资产发现（阿里云、华为云、Vcenter、KVM 等）。可自动发现资产；可实现资产批量导入及资产自动发现。（需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1
	安全管理	具备无缝对接安全设备，统一采集安全日志，全面监	

		测、关联分析、告警综合研判分析，生成安全事件，提交风险进行处置。（需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情报中心	内置漏洞情报，能够实现安全情报的本地化精准匹配。同时可接入监管侧的威胁情报，建设全面的安全情报信息共享、预警通报机制。（需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运营管理	日常安全运营的统一工作门户，包括运营总览、个人工作台、服务管理、任务管理等功能，整体呈现网络目前的安全态势，实时监测安全风险以及目前的处置状态，同时对安全风险的处置过程进行跟踪监督。（需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态势管理	全局总览整体安全现状，以仪表盘、曲线图、柱状图、拓扑关系等可动态可视化形式，直观展示网络威胁分布、系统状态、流量趋势等，帮助快速掌握全局态势，为风险评估和决策支持、协同响应和资源调度、态势预测和趋势分析提供直观的支撑依据。（需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数据库运维 审计	数据库运维 管理	通过实施统一的登录机制，确保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访问系统；引入多重认证手段，根据不同运维人员的职责和需求，分配相应的操作权限，实现权限的最小化控制，采用动态数据脱敏技术，对敏感信息进行实时脱敏处理，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需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1
云桌面	运维终端管理	通过 Web 图形化控制台提供统一的管理维护；数据集中存储，终端零数据；在服务端通过多副本、备份恢复等技术确保数据不丢失；统一管控外设、应用使用权限及网络访问权限，避免病毒引入和重要数据泄密。（需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10

（四）服务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对所交付安全服务开展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各类文档，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安全服务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

1. 安全服务交付过程及方式方法，需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0》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以及项目服务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2. 安全服务交付问题得以解决和改进；
3. 安全服务指标中的交付物已按合同要求全部提供。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不符合项，中标人必须在小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招标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绩效考核指标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运维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1. 服务质量考核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评估主要针对完成交付的每个服务项进行评估，以交付质量评估结果确定服务项的质量系数。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质量、服务交付、服务过程管理和服务满意度等方面，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分值满分为 100 分。根据服务项交付质量评估分值按下表确定对应的服务项质量系数：

服务质量评估分值	等级	质量系数
≥90 分	A	1
≥80 分, <90 分	B	0.95
≥70 分, <80 分	C	0.9
≥60 分, <70 分	D	0.85
<60 分	E	应先进行整改，整改后评估分值≥60 分时质量系数为 0.8；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质量系数为 0。

服务质量评估的评分标准如下：

一级考核 指标	二级考核 指标	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服务响应	响应时效性	5	及时响应服务项需求，以及方案提交、团队组建、临时任务等其他要求的得 5 分；每延期一周响应扣 2 分，扣完为止
	方案规范性和完整性	5	提交的服务实施方案应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经评审一次性通过的，得满分；每发生 1 次评审未通过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需求满足情况	5	方案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需求的，得满分；未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求如发生变更，以客户认可的最终版本为准）
	实施计划合理性	5	提交的团队组成和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5 分；团队组成不合理扣 2 分、进度计划不合理扣 3 分
服务项 交付	考核指标达标率	10	根据服务项考核指标项的完成比率评分，即得分=10*完成的指标项数量/全部指标项数量
	绩效目标完成度	10	①绩效目标完成度<60%的为 0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度≥60%的，得分=10*绩效目标完成度
	交付质量	15	根据服务项交付成果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满分 15 分；并按以下方式扣分，扣完为止： ①由招标方或内部质量核查人员发现的运维质量问题，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②被使用单位发现并查证的有责运维质量问题，每次扣 2 分； ③被使用单位发现并查证的有责其他交付物使用问题，每次扣 2 分； ④由招标方或内部安全核查人员发现的安全隐患，每 1 个隐患扣 1 分； ⑤被上级单位或主管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每 1 个隐

			<p>患扣 5 分；</p> <p>⑥服务项交付验收未通过的，每次扣 5 分；</p> <p>⑦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项每延迟一周扣 1 分。</p>
	交付时效	5	<p>服务项按时完成交付得 5 分；每延期 1 周扣 2 分，扣完为止；</p>
服务过程管理	人力资源投入	10	<p>满足服务项人员要求且保持团队稳定的，得 10 分；并按以下方式扣分，扣完为止：</p> <p>①未经批准，实际投入人员与报送人员名单不符的，每发现 1 人扣 2 分；</p> <p>②未经批准，团队重要成员擅自脱岗或未达到考勤率要求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p> <p>③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替技术能力与岗位不相符的人员，并投入技术能力与岗位相符的人员，每出现一次扣 2 分；</p> <p>④团队成员流失率或更替率每超 10% 扣 2 分，超过 60% 及以上该项不得分。</p>
	人员行为规范	5	<p>团队人员完全遵守各类制度规范的，得 5 分；并按以下方式扣分，扣完为止：</p> <p>①招标方检查发现团队成员违反外包服务管理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②其他各类内部、外部检查中发现并通报团队成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沟通	5	<p>服务沟通及时顺畅、各类报告材料满足要求，得 5 分；</p> <p>① 关键责任人在重大项目会议缺席，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② 服务周报、月报或其他必要材料缺失、拖延或内容不完整，每被投诉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③ 团队人员沟通态度问题，每被投诉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问题解决	10	<p>对各类事件、故障和问题及时响应并处置解决，得 10 分：</p> <p>① 紧急事件、故障和问题应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未按时响应的每延时 10 分钟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按时解决的每延时 1 小时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② 一般事件、故障和问题应 24 小时内解决；未按时解决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③ 包括新需求相关问题在内的其他问题应当当天响应、一周内解决；未按时解决的每延迟 1 周扣 1 分，扣完为止。</p>
	文档及备案管理	5	<p>服务项按相关服务要素单以及服务规范要求完成响应文档，同时相关材料在中心备案，得满分：</p> <p>① 所提交文档在内容、格式等方面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每份文档每延期提交 1 周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② 相关要求材料未向中心备案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5	<p>按照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对此项评分，满分得 5 分；并按以下方式扣分，扣完为止：</p> <p>① 满意度 < 60 分的得 0 分；</p> <p>② 满意度 ≥ 60、< 80 分的，得 4 分；</p> <p>③ 满意度 ≥ 80 分的，得 5 分。</p>
	有责投诉	5	在服务周期内未受到投诉或通报的，得 5 分；并按以下

			方式扣分，扣完为止： ① 中心各部门、各委办单位或第三方监管机构的有责投诉，受到投诉 1 次扣 2 分，受到投诉 2 次及以上该项不得分； ② 上级单位或第三方单位通报存在安全问题或其他严重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其他加分扣分项	重大责任事故	N/A	①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被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及领导通报的重大责任事故，扣 50 分； ② 发生严重数据泄露事件，扣 50 分；发生较大数据泄露事件，扣 20 分； ③ 受到安全攻击致使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的扣 50 分，受到安全攻击致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的扣 20 分。
	重点保障服务	N/A	能提供重要事件或重点时刻及时保障服务的，每发生 1 次，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专业培训服务	N/A	应招标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服务，每次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高水平规划方案	N/A	应招标方要求提供高水平规划方案，如：三区安全管理。经评审通过每个方案加 1-2 分，最多加 5 分。
合计		100	含加分、扣分的总分最高为 100 分

2. 重大事故违约金

中标人在履行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由第三方监管机构界定责任边界和严重程度，招标人将依据事故严重程度计算重大事故违约金，并有权限根据合同约定视中标人责任情况采取终止合同、将该中标人报财政部门备案、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重大事故违约金按以下方式确定：

序号	问题描述	罚款金额
1	因运维服务的人为失误导致服务中断	10 万元
2	依据本招标要求未能履行具体条款	20 万元
3	因运维服务的责任事故导致服务中断	20 万元
4	因运维服务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丢失	50 万元

5	因运维服务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泄露	50 万元
6	因运维服务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无法使用	100 万元

(六) 保密要求

1、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招标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利用招标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的聘用人员、借调人员、实习人员等）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合作方）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中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5、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6、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其他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合同中心-
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

第一期: 2026年3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共计 元;

第二期: 2026年6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第三期: 2026年9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第四期: 2026年11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7%。

第五期: 2027年2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2 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9.2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9.3 本合同书；

19.4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19.5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19.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9.7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9.8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9.9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评审项目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需求理解	主观分	<p>对项目现状是否清晰，服务定位或服务目标是否明确进行综合评分。（0-12）</p> <p>优：1. 全面精准掌握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应用系统的网络架构、硬件配置、软件部署、数据流转等现状；2. 服务定位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紧扣电子政务安全运维核心诉求；3. 服务目标明确、可量化（如故障响应时间、安全事件发生率控制等），与青浦区政务服务发展目标一致。得：10-12分</p> <p>良：1. 清晰了解项目核心现状，关键架构、主要应用情况无遗漏，分析较为深入；2. 服务定位准确，符合项目基本需求；3. 服务目标明确，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7-9.5分</p> <p>中：1. 基本了解项目现状，核心部分无重大偏差，但细节描述不够全面；2. 服务定位基本合理，与需求存在少量偏差；3. 服务目标大致清晰，但缺乏量化指标。得：4-6.5分</p> <p>差：对项目现状理解模糊，存在重大偏差或关键信息缺失；2. 服务定位不清晰，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3. 服务目标不明确，无实际指导意义。得：0-3.5分</p>	12
运维方案	主观分	<p>对电子政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30分）</p> <p>优：运维方案针对性极强，逻辑清晰、细节详实，服务项目设计全面，实施步骤明确，资源配置合理，逻辑严密，建立科学的质量管控体系。得：26-30分</p> <p>良：针对核心系统及网络的运维方案合理，逻辑清晰，关键细节明确，服务项目设计较全面，实施步骤基本清晰；逻辑较严密，建立基本的质量管控措施。得：20-25.5分</p> <p>中：针对核心系统及网络的运维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足，逻辑基本清晰，细节不够完善，服务项目设计存在少量缺失，实施步骤不够明确，有简单的质量管控思路，但缺乏具体措施。得：12-19.5分</p>	30

		差：核心运维方案：不合理或缺乏针对性，无法满足核心运维需求；方案描述：逻辑混乱，关键信息缺失；服务项目设计严重缺失，无可行实施步骤；无质量管控相关内容。得：0-11.5 分	
服务工具平台	客观分	<p>投标人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工具平台相关授权和能力证明截图：</p> <p>1、提供蜜罐工具 2、提供业务性能监测工具 3、提供网站监控工具 4、提供特权账号管理工具 5、提供 API 风险监测工具 6、提供违规外联及边界设备监测服务工具 7、提供应用效能评估服务工具 8、提供数据库运维审计工具 9、提供云桌面工具</p> <p>以上工具平台每提供一个相关授权和能力截图证明得 2 分。</p>	18
	客观分	提供所有工具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承诺得 2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4 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	4
应急预案	主观分	<p>对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0-6 分）。</p> <p>优：1. 应急响应过程、环节操作步骤详细；2. 响应方式：覆盖远程支持、现场处置、多部门协同等多种方式，适配不同场景；3. 响应时间：及时；4. 典型预案：典型安全事件，均设计完善的专项预案，含风险识别、应对措施、责任人员。得：5-6 分</p> <p>良：1. 应急响应过程：流程完整，关键环节操作步骤明确；2. 响应方式：覆盖主要响应场景，方式合理；3. 响应时间：合理；4. 典</p>	6

		<p>型预案：针对典型安全事件设计专项预案，内容较完善。得：3-4.5 分</p> <p>中：1. 应急响应过程：流程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操作步骤模糊； 2. 响应方式：覆盖核心响应场景，存在少量不足；3. 响应时间：承诺工作时间响应，重大安全事件 2 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事件 4 小时内响应；基本合理；4. 典型预案：典型安全事件设计预案，内容不够完善。得：1-2.5 分</p> <p>差：1. 应急响应过程：流程不完整或逻辑混乱；2. 响应方式：单一或不合理；3. 响应时间无明确承诺或无法满足基本需求；4. 典型预案不足或无实质性内容。得：0-0.5 分</p>	
管理制度	主观分	<p>对管理流程是否规范、可行性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0-4 分）。</p> <p>优：1. 管理流程规范、节点清晰，具备闭环管理机制；2. 可行性：流程与项目实际场景高度适配，操作步骤具体，无冗余环节；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得：4 分</p> <p>良：1. 管理流程：涵盖核心管理维度，流程较规范，节点明确；2. 可行性：流程基本适配项目场景，操作步骤较具体；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主要质量保障内容，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2-3.5 分</p> <p>中：1. 管理流程：涵盖部分核心管理维度，流程基本规范，但节点不够清晰；2. 可行性：流程与项目场景存在少量不匹配，操作步骤不够具体；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基本思路，但缺乏具体操作方法。得：1-1.5 分</p> <p>差：1. 管理流程：缺失核心环节或逻辑混乱；2. 可行性：与项目场景严重不匹配，无法落地；3. 无实质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0-0.5 分</p>	4
团队组成及人员资质	主观分	<p>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p>	12

	<p>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12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7-9.5分)</p> <p>中：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4-6.5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3.5分)</p> <p>(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包 1

<u>序号</u>	<u>服务内容</u>	<u>服务周期</u>	<u>备注</u>	<u>最终报价(总价、元)</u>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分项合计						
其他						
总价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6：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6）。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说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公司简介 (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1.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

传真:

邮编: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开标	在规定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仪式，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周期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1年。具体运维起止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需求理解			
2.0	运维方案			
3.0	服务工具平台			
4.0	企业综合实力			
5.0	类似项目业绩			
6.0	应急预案			
7.0	管理制度			
8.0	团队组成及人员资质			